

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第三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地 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公關會議室 /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小會議室

主持人：葉立仁總務長

一、主席致詞 (略)

二、總幹事報告 (略)

三、人力資源室報告 (略)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吳敏芬女士退休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資一組)

案由：本校總務處事務一組吳敏芬女士，出生年月日 42 年 9 月 10 日，已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及勞基法第 54 條：「年滿六十五歲者」，於 107 年 1 月 28 日退職，擬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退休金差額之用。

說明：

一、本校總務處事務一組吳敏芬女士擔任專任普通工友一職，申請 107 年 1 月 28 日退休。

二、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第十三條及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本校預估應補差額(詳如試算明細表)。

三、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尚未核撥退休金，如有差額，皆依試算表公式補其差額。

決議：同意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吳敏芬女士退休金差額之用。

五、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臨提一：吳敏芬女士退休後，委員遞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曾美惠委員)

說明：總務處事務一組吳敏芬女士擬於 107 年 1 月 28 日退職，建議應儘速遞補委員以利委員會順利運作。

決議：請按第三屆委員遴選結果，依法遞補委員 1 名。

六、散會